

微信群质疑车位租售 业主被索赔50万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不构成对开发商的名誉侵权,驳回诉求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出于维权,业主在微信群里对开发商的行为进行批评,这样的行为算不算侵犯开发商的名誉权?

新快报记者昨天获悉,广州一小区业主因质疑开发商的车位租售存在价格过高、产权不明晰等问题,被开发商告上法庭。针对此案广州互联网法院已作出判决,驳回开发商的诉求,目前判决已生效。

广州市中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展公司”)是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金马香颂居小区(下称“香颂居小区”)的开发商,2018年8月2日,中展公司在该小区物业管理中心门口公告栏处张贴《车位租售方案》,向小区业主公示了拟租售车位的位置、数量、面积、配比、价格等信息。

桂某、潘某、李某是香颂居小区的业主,三人先后在名为“香颂居团结群”的微信群内对上述《车位租售方案》提出异议,指出存在车位产权不明晰、配比不合理、价格过高等问题。

中展公司认为桂某、潘某、李某的上述指责属于虚构事实,直接影响了小区业主购买车位的意愿,亦侵犯了中展公司的

名誉权,遂起诉要求三名业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记者了解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桂某、潘某、李某在“香颂居团结群”发布案涉言论的行为是否侵犯中展公司名誉权?

经审理,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法人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网络用户是否构成利用信息网络侵害法人名誉权,应当从网络用户是否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是否造成法人名誉被损害,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网络用户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四个方面予以认定。中展公司主张三名业主在案涉“香颂居团结群”发表案涉言论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广州互联网法院提醒,业主出于维权目的,在业主微信群内对开发商实施的特定行为发表批评言论,如该言论未恶意歪曲事实,即使对开发商实施的行为存在误解,亦不构成对开发商的名誉侵权。如业主在评价过程中恶意歪曲事

实、制造谣言,并足以使微信群内其他业主对开发商的经济实力、经营状况等经济能力产生错误认识,则该批评不宜认定为善意。

此外,开发商实施的商业行为如关乎业主切身利益,更应充分接纳业主的质疑和批评,并采取妥善措施消除其疑虑。法院不鼓励开发商通过对个别“言辞尖锐”的业主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的方式限制业主提出合理质疑、进行批评的权利。

从三个方面看认定不构成侵权

首先,案涉“香颂居团结群”由小区业主自发组建而成,三名被告作为小区业主,系案涉《车位租售方案》的公示对象,《车位租售方案》的具体内容关乎包括三名被告在内的全体业主利益。因此,三名业主在案涉微信群内对《车位租售方案》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进行评价,并与群内其他小区业主展开讨论,主观上是出于维护业主自身权益的目的,不存

在恶意。

况且,案涉《车位租售方案》亦允许小区业主在公示期间向中展公司或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建设局反映异议内容。

其次,从三名被告发表的言论内容来看,均系针对案涉《车位租售方案》有关车位数量、租售比例、租金价格等具体内容提出,未有明显的侮辱、贬损性用语,言论内容亦不涉及对中展公司经济实力、经营状

况等经济能力的贬损、误导。

再次,中展公司主张其名誉权受损的依据是两名业主认购案涉车位后又申请退筹的事实。但中展公司2019年8月15日在线庭审时确认已出售案涉车位260个,尚余183个未售,未有证据显示案涉车位因三名被告的行为导致无法正常出售,故中展公司前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捏造受法院委托事实 强行撬开被查封房屋

广州一公司被罚5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李雪梅报道 众所周知,被法院查封的地方,没有法院的许可是不能进的,可广州一家公司员工为了进入房屋内,自己开法院证明,把门撬开进去。1月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通报称,决定对上述公司罚款5万元。

在某公司申请执行钟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5月27日,黄埔法院立案恢复执行。同年9月24日,黄埔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某处的房产。

同年11月6日,黄埔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变卖)平台上就上述房产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第一次)》。

11月6日上午10时许,广州市某投资公司员工罗某在网上看到黄埔法院发出的关于上述房产拍卖的相关信息后,安排同组的公司员工黄某前往房屋所在地了解情况。当天12时,黄某到现场后发现防盗门门锁锁住,无法打开,遂打电话叫开锁公司人员进



■房屋已被法院查封,但被广州某公司员工自行撬开。 通讯员供图

行强行开锁,因有异响被小区保安员发现并制止。

保安人员告知黄某该房已被法院查封,需法院委托才能进入。罗某得知后,竟自己开出一份《证明》并加盖其公司公章,称其系受黄埔法院委托、前

往上述进行室内查勘调查查看样。

此后,黄某持上述《证明》返回房屋所在地,强行撬开上述房门查看房屋现场、拍照,并在该小区物管处留下其联系电话,表示有意向购买此房的,可联系上述号码询问购买。

闯红灯急送患儿就医的哥连钱都没收

新快报讯 记者黎秋玲 通讯员胡港源报道 1月7日上午,广州市公交集团广骏公司客服热线接到一名乘客特殊的“求助”电话,希望能帮他寻找那位几日前为送脸色发白还抽搐发急病的孩子就医,连闯数个红灯快速到医院,为自己孩子赢得宝贵的抢救时间且不收车费、不留名的活雷锋“的哥”。在广骏客服人员的调查取证下,乘客终于如愿找到这位好“的哥”。他就是杨和日师傅。

1月4日18时25分,杨师傅驾车途经东晓南路附近,看见一名男子怀里抱着一名1岁左右的婴儿,一名女子在旁边疯狂摇动手臂拦截过往车辆,但是并没有车停下。杨师傅立刻将车安全停靠在路边,男子赶忙抱着孩子上车。“麻烦司机赶快去孙逸仙医院,我小孩情况很危急!”

只见孩子因发高烧脸色发白,似乎还在抽搐着。见孩子病情紧急,杨和日师傅也顾不上其他,立刻驱车赶往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他深知,早一分钟到医院,孩子就多一分希望。为此,平时从无违章驾驶记录的杨师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着喇叭连闯了三个红灯,在下班高峰期,杨师傅成功在短短六分钟内就将乘客送到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的急诊室门口,上演一场雷锋“的哥”救助病孩的“紧急救护”的篇章。

亲眼目送孩子进了急诊室后,杨师傅便悄然离开,他为孩子赢得宝贵的救治时间,也没有收取车费。

由于抢救及时,孩子脱离了生命危险。

因为偷报纸 他两个月被拘留两次

为什么要偷报纸?嫌疑人的回答是喜欢看报纸

新快报讯 记者胡珊霞 通讯员陈嘉仪报道 因为偷报纸,一名男子两个多月内被佛山警方拘留了两次。

2019年12月27日,家住佛山南海九江下西侯王村的梁先生到九江邮政局反映称,已经有近两周没有收到报纸了,但是负责该区域的送报员小陈却表示每天都有派送报纸。小陈怀疑报纸可能是被人偷了,于是在1月5日上午到南海公安分局九江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九江派出所洛口社区民

警中队办案民警立即调取查看梁先生住宅及周边视频监控。经过3小时的视频筛查,民警发现一男子有盗窃报纸的嫌疑。经循线追踪和走访排查,民警很快锁定该名男子的身份信息和落脚点。当日11时许,民警在九江镇洛浦市场路段将嫌疑男子郑某棠抓获。据民警反映,郑某棠被抓获时手里还拿着一大袋旧报纸。

经审讯,郑某棠向民警坦白称,其10月12日至12月26日期间,每天上

午10点多都步行途经下西侯王村一住宅,环顾四周没人后,便偷偷将报纸箱内的报纸拿走,看完报纸后就把报纸烧掉。当民警问及郑某棠偷报纸的原因时,他回答说:“我很喜欢看报纸呀!”

据悉,郑某棠于2019年11月就曾因偷报箱而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5日。不料这位报纸“发烧友”仍是忍不住手,再次偷拿别人报纸。目前,嫌疑人郑某棠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